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2D017991_1_26133525770.pdf、112D017991_2_26133525770.pdf、
112D017991_3_26133525770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
評分標準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
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
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
陞任評分標準表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總處〔含行政院秘書長〕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
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